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 主要交易

## 出售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Garner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亦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惟於任何情況下豁免金額不得超過41,000,000港元。

出售集團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藥品業務，惟將會繼續經營現有之生物降解食物容器銷售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以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停牌，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山西常春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為中國山西省一家藥品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ii)透過豁免契據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惟於任何情況下豁免金額不得超過41,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乃Garn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於Garner之全部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2,990,000元(相當於約40,580,000港元)。

### 代價：

於完成時須支付現金3,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iii)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及；(iv)由於「葡立膠囊」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每年為本集團產生負現金流量，故其製造及銷售的獨家權利被認為並無價值。

出售事項將實現之實際收益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其將根據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資料計算，並須經過審核。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將產生估計收益約人民幣24,010,000元(相當於約29,520,000港元)，乃按代價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40,000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560,000元(相當於約67,100,000港元)，以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32,990,000元(相當於約40,5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豁免契據豁免)而計算。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完成對出售集團之盡職審查，並令買方信納；
- (2) 已就中國公司取得中國法律意見；
- (3) 已就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作出一切必要之備案，並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4) 於簽署買賣協議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出售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本公司就出售集團作出之保證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申；
-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7) (如適用) 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向有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條件(3)及(6)及(7)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而其他條件則可由買方以書面豁免。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於買賣協議雙方以書面約定之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會失效，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鑒於本集團之藥品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已連續四個年度錄得虧損，表現欠佳，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集中資源於香港發展生物降解食物容器銷售及工業包裝產品業務。

現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立膠囊」及「溶栓膠囊」兩種藥品。儘管已於過往年度採取措施推廣及改善本集團藥品之銷售，然而業績卻未能令人滿意。例如，二零一一年之廣告開支及銷售佣金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22.5%及25.4%，惟本集團藥品業務於同一相應期間卻錄得減少約8.9%。除此之外，相關中國機關批核標準收緊，亦令本集團於過去為其新藥品申請批准時遇上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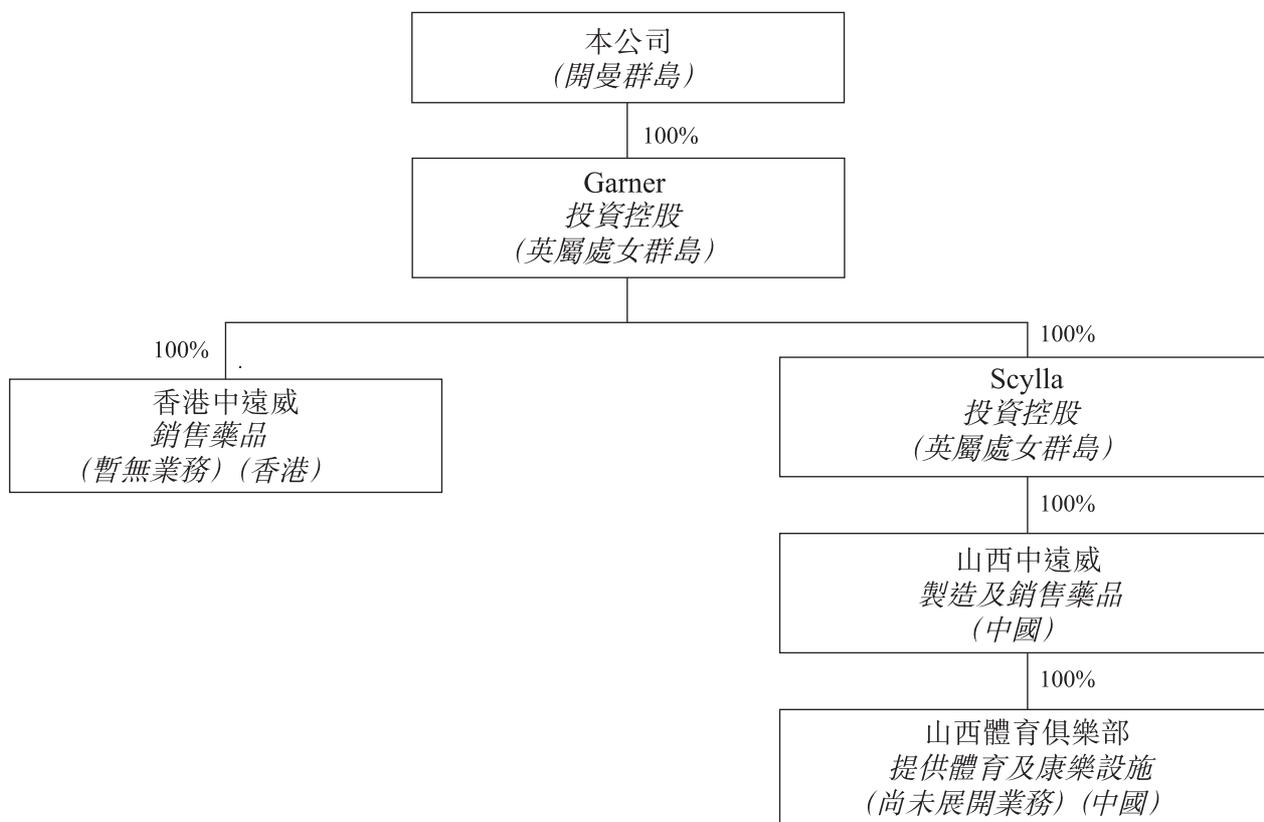
為改善本集團藥品業務之業績，董事預期將需要大量額外資源，以用於(i)開發符合嚴格批核標準之新藥品，以開拓及擴展本集團之產品類型；及(ii)於中國高度競爭之藥品行業中發展市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額為人民幣219,090,000元(相當於269,450,000港元)，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有能力達成上述發展計劃。任何借貸增加以為發展計劃融資，將會對負債比率有負面影響，並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開支。而且，預期要成功籌集資金為虧損業務作融資亦不容易。鑒於以上困難，董事不肯定藥品業務於何時會轉虧為盈。

有關生物降解產品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有關本公司及餘下集團之資料」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Garner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出售集團之現時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按依據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8,437	108,763	80,541	99,052	20,641	25,385
除稅前虧損	(1,579)	(1,942)	(12,062)	(14,835)	(5,231)	(6,433)
除稅後虧損	(1,910)	(2,350)	(12,313)	(15,143)	(5,387)	(6,625)
負債淨額			(54,560) <sup>#</sup>	(67,099) <sup>#</sup>		

<sup>#</sup>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32,990,000元 (相當於約40,580,000港元)。

## 有關本公司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i)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及(ii)於香港從事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該業務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業務分部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40,340,000元(相當於約49,61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7,670,000元(相當於約34,03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33.14%及57.17%。鑒於該等可觀的數字，董事對生物降解產品業務之增長潛力很有信心。董事亦擬滲透及發展歐洲市場，當地人口對環保問題之意識平均較高。因此，董事認為，出售持續虧損之藥品業務及利用資源發展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生物降解產品業務之前景更佳。

## 股份恢復買賣的最新發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已披露聯交所函件所載恢復買賣之條件如下：

- (1) 調查並處理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問題；
- (2) 證明本公司具備有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以履行其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及
- (3) 刊發所有尚欠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附帶審核保留意見的事項。

聯交所可於情況有變時修訂上述任何一項及／或施加更多條件。

本公司現正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符合以上恢復買賣條件。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刊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寄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已符合其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刊發財務業績的責任，且並無其他財務業績尚欠刊發。

本公司所委任以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之獨立專業會計師行浩理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審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最新發展。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以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停牌，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豁免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及Garner於完成時簽署之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將豁免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惟於任何情況下豁免金額不得超過41,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Garner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rner」	指	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遠威」	指	中遠威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Garne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山西中遠威及山西體育俱樂部
「買方」	指	山西常春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Garner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Garner已發行股本之100%，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收購
「Scylla」	指	Scylla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Garne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中遠威」	指	山西中遠威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Garner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體育俱樂部」	指	山西東方鳳凰山體育俱樂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Garner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養雄先生、李卓儒先生、周翊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林啟泰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298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